

## 公告

2015年4月21日,本院裁定受理葫芦岛锌达工贸实业总公司破产清算一 案。本院查明,葫芦岛锌达工贸实业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截止 2015年4月21日,葫芦岛锌达工贸实业总公司资产总额为11,677.30万元人 民币,负债总额为75,324.74万元人民币,净资产为-63,647.44万元人民币 ,资产负债率为645.05%,严重资不抵债。本院认为,葫芦岛锌达工贸实业 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事实成立,符 合宣告破产的条件。依照法律规定,本院于2015年7月20日裁定宣告葫芦岛 锌达工贸实业总公司破产。

[辽宁]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7月28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 (下载时间): 2016-01-20)